

广东省高州市挂榜岭特大型危险边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二期)竣工验收意见

2016年11月1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了五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专家组,在高州市主持召开了广东省高州市挂榜岭特大型危险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二期)竣工验收会议。参加竣工验收会议的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州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监理单位(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等有关单位人员。会前验收组查验了治理工程现场,会上听取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治理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立项及各项招投标文件齐全。

二、施工单位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具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资质(证书编号:国土资地灾施资字20064119022号);监理单位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编号:国土资地灾监资字20075119001),符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管理的规定。

三、治理工程于2013年10月1日开工,至2016年1月3日竣工,施工单位根据《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按照施工图设计,采用“清坡+挡土墙+格构锚固+截排水系统+绿化”的治理工程,主体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经现场检查,主体治理工程外观较完好,植被生态恢复较好,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四、施工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施工日志、原材料和样品试验等资料。经核对，完成的各项实物工作量与设计基本吻合，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提交的各项资料较齐全。

五、据调查了解和查阅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派出专门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各项隐蔽工程均由现场监理人员签字确认，提交了治理工程监理报告。

六、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综上所述，该治理工程按照国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规范进行施工，各项档案资料较齐全，达到了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质量良好(83分)，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二) 建议

1、修复局部损坏的坡顶截水沟，全面清理坡面、坡脚排水沟里的杂物。

2、按各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竣工资料，提交财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竣工资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3、按有关规定将工程后期维护管理移交给当地主管部门，定期进行工程维护管理。其中包括：对检察院北东约110m处泉水出露的部位加强观测；禁止在工程西南段挡土墙顶部平台排水沟筑水灌溉；禁止居民破坏边坡绿化进行种植菜(果)，影响边坡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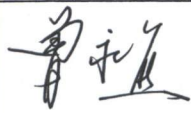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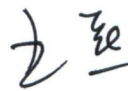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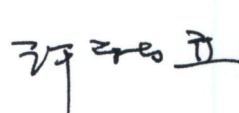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东省高州市挂榜岭特大型滑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第二期）验收组名单

2016.11.1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曾永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 研究院	
成员	王 燕	教授级高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张建国	教授级高工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林希强	教授级高工	广东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许新立	副处长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张馨月	科员	广东省财政厅	